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所”）作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大信会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5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31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 50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8,884.86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8,034.3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004.99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4 家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职业规范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信会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同时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会所就公司审计计划、总体审计策略、审计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、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大信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